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9）。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也相应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一次反馈回复修订了第一题、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第九题、第十一题、第十二题、第十九题、第二十二题、第二十三题、第二十四题、第三十题、第三十一题、第三十三题、第三十四题、第三十五题；

2、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天下秀业务与技术等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